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先胜先生(独立董事)、许斌先生(独立董事)、姚曙江先生,唐先胜先生为主任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2)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郑光明先生、郑勇先生、朱承驻先生(独立董事),郑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斌先生(独立董事)、唐先胜先生(独立董事)、郑光明先生,许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承驻先生(独立董事)、许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勇先生,朱承驻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吴伟先生、陈建武先生、沈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丁跃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卓炤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58,55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58,456,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286,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1,185,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光明先生、朱宁先生、姚曙江先生、郑勇先生、何洪先生、沈博磊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郑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郑光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朱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姚曙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5%。

本议案获得通过,姚曙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郑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何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何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沈博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沈博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斌先生、唐先胜先生、朱承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61%。

本议案获得通过,许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唐先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唐先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朱承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64,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3,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53%。

本议案获得通过,朱承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尹颖律师、马慧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6 年6月12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副董事长:朱宁先生

非独立董事:郑光明先生、朱宁先生、郑勇先生、何洪先生、姚曙江先生、沈博磊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许斌先生、唐先胜先生、朱承驻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先胜先生(独立董事)、许斌先生(独立董事)、姚曙江先生,唐先胜先生为主任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郑光明先生、郑勇先生、朱承驻先生(独立董事),郑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斌先生(独立董事)、唐先胜先生(独立董事)、郑光明先生,许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承驻先生(独立董事)、许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勇先生,朱承驻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同时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郑勇先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吕文彬先生

副总经理:吴伟先生

副总经理:陈建武先生

副总经理:沈先锋先生

财务总监:唐亚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丁跃东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卓炤伊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丁跃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卓炤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跃东先生、卓炤伊先生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四、部分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1、郎义广先生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义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6,745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应当履行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

2、张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对郎义广先生、张俊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郑勇: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为父/母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先生为甥舅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吕文彬: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文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吴伟: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任营销部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建武: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05年至2008年2月任江苏徐州沛县防腐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技术员项目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项目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项目运营中心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建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沈先锋: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环保低碳技术研究院设计总监兼董事长秘书;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先锋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唐亚萍: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BP;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唐亚萍女士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丁跃东: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26年3月加入公司,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丁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8、卓炤伊: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历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1月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卓炤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注册会计师中,21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年报审计上市公司92家,收费总额8,338.1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建筑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1)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182.91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贤武

杨贤武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至 2020年曾担任过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重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

范昭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6年开始重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晓蓉

顾晓蓉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6年度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衡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从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幼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议案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宁波市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宁波荣安实验中学理事长,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等。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13,5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从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荣安贤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等。

王从玮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为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